



喀什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 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GJ-(GK)012

采购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文物局

联系人： 杨可君

联系电话： 15352583559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建平

联系电话： 18209987338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中标	13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1、开标一览表	20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0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1
4、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2
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	22
6、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	22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2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2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3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3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
1、投标书	25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6
3、服务说明一览表	27
4、服务规格偏离表	28
5、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0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4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4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5
第3章 投标邀请.....	37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45
一、服务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其他要求：.....	58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65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66
综合评分表.....	67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供应商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



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1.5 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
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
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
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
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
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
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
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
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
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
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
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
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全面电子化)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标记 (全面电子化)

15.1 为方便开启，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上传，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

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组建**5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技术参数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中出现正偏离，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10%，商务占 20%，技术占 70%。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10%，商务占 20%，技术占 70%。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

32.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 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
- 6、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制作。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4、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回执单或保函等**）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服务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明细)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6.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服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GJ-(GK)012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4GJ-(GK)012

2.项目名称：喀什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元)：2900000

5.最高限价 (元)：2900000

6.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喀什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 (元)：2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珍贵文物进行高精度三维数字化采集及内容制作工作。（具体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3月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11: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11: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 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

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文物局

地址：喀什地区文物局

联系人：杨可君

联系方式：153525835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联系人：刘建平

联系方式：182099873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地区文物局</u> 地址： <u>喀什地区文物局</u> 联系人： <u>杨可君</u> 联系电话： <u>15352583559</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u> 业务联系人： <u>刘建平</u> 联系电话： <u>18209987338</u>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2900000 元
12.1	<p> 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投标保证金数额：58000 元 (伍万捌仟元整)。(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 (营业部) 账 号：0000020080110025191371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行 号：313894000405 财务室联系方式：18209987338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 退投标保证金：(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保函收据，投标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以支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支票收据，投标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465165565@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p>
1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4.1	<p>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 91-2819290 (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 </p>

	<p>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bfb 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p> <p>(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3 月 15 日 11: 00 (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 <u>2024 年 3 月 15 日 11: 00 (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 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 3 </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 否 </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5%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文件：确定代理服务费收取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 否 </u> (是、否)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视频文件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3465165565@qq.com, 并分别备注好“公司名称+项目编号+视频名称”，未按要求提供后果自负。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服务需求：

项目内容概述：

本项目以喀什地区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为核心，进行以下方向的建设工作：数字内容和平台建设、线下数字化体验空间营造、线上多维聚力传播。计划利用喀什地区重点文化遗址、馆藏文物资源进行二次开发利用，并采用数字化展示手段进行阐释性展示、博物馆数字化互动展示，提升博物馆社教服务，致力于构建新形势下极具特色、品质优良、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现代化新型博物馆。

工作内容：

（一）高精度文物信息采集

本项目计划选取喀什地区博物馆 50 件珍贵文物（包含 20 件一级文物、8 件二级文物、22 件三级文物）进行高精度三维数字化采集工作。利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高清纹理采集技术等数字化手段，获取珍贵文物的精细点云数据、高清纹理数据、原真模型数据等，为文物数字化存储、数字化展示、藏品复制、综合研究保护等工作提供原始数据支撑。

（二）文物数字化展示应用

本项目计划选取喀什地区博物馆内 4 件代表性文物用于数字化展示。在利用三维数字化手段进行精细化采集后，同时进行专业文物线图绘制，并根据文物特性进行文物演绎内容制作，配备不同设备进行数字展示，概况如下：

序号	文物名称	展示内容
1	三耳压花陶罐	利用纹饰及符号进行故事动态演绎，以全息动画的方式进行展示。
2	马鞍形石磨盘	复原工具使用过程，制作数字还原动画影像。
3	龙纹缎长袍	复原服饰纹饰，以人物动画形象演绎内容。
4	汉郃阳令曹全碑	标注、翻译原文字内容并呈现于屏幕上。

	拓片	
--	----	--

(三) 虚拟数字博物馆

本项目要求对喀什地区博物馆的《喀什历史文物陈列厅》及《中国新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专题展》展厅内部空间、展柜、展板、基础设施进行采集，制作整个展厅的全景数据，并进行数字化博物馆内容制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详细内容
1	展厅数据采集	计划采集面积共计 3079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喀什历史文物陈列厅：展厅全景采集； ● 中国新疆历史民族宗教文化专题展：展厅全景采集。
2	虚拟数字博物馆平台制作	开发博物馆全景场景浏览、虚拟漫游、互动等基础功能，并导入现有微信公众号。

(四) 沉浸式互动体验厅

沉浸式互动体验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大模块：沉浸展示互动软件平台开发、沉浸式体验数字内容制作以及沉浸式互动体验空间硬件建设。

序号	工作内容	详细内容
1	沉浸式互动体验厅软件平台	平台要求基于多通道视景同步技术、三维空间整形校正算法、立体显示技术的房间式可视协同环境，还需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实时同步模块，用于同步多面体以达到三维空间沉浸体验的效果； ● 交互模块，用于使用不同操控器与虚拟现实世界进行交互；
2	沉浸式互动体验厅数字内容建设	要求利用石头城遗址、莫尔佛寺遗址的出土文物三维数据及遗址已有数字化资源，结合历史文化、

		研究资料、融入文化创意元素，加工制作相关的音视频和文字等有深度的文化遗址数字化资源，进行互动展示内容开发等。
3	沉浸式互动体验厅 硬件设备	配备相关硬件设备。

(五) 数字流动博物馆

本项目计划对喀什地区博物馆《喀什历史文物陈列厅》开展数字化记录及数字流动博物馆建设工作，以加强博物馆宣传展示工作。根据《喀什历史文物陈列厅》（展厅面积为 2036 平方米）高精度三维数字化采集、数据处理、美化渲染等工作成果，开发数字流动博物馆基础功能，完成数字博物馆（本地部署版+展示）。

序号	工作内容	详细内容
1	数据采集制作	对《喀什历史文物陈列厅》使用三维激光扫描及近景摄影测量技术、三维重建技术进行整体空间信息采集制作。（采集内容包括：整体结构、展柜及内部文物、雕塑、场景等。）
2	数字博物馆功能开发	设计、开发流动博物馆系统。
3	数字博物馆内容设计制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三维数据进行虚拟互动数据开发。 ● 可利用展馆本项目精细文物的三维数据进行二次开发，再进行处理、加工，丰富展览素材，以备流动博物馆使用。
4	硬件设备配置	配备相关硬件设备，实现“流动博物馆”的基础版本建设。

(六) 虚拟布展系统

为进一步完成博物馆的社教职能，加强博物馆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与展示方向的实力。本项工作要求在三维虚拟仿真情境下能训练观察、分析、判断各类文物的特征，进而模拟操作掌握工作中的基本技能。

序号	工作内容	详细内容
1	主体创意策划、框架设计	主体创意策划、框架设计
2	详细设计	文物知识点编制及内容详细设计
3	UI 设计	用户界面设计
4	空间设计模块	提供博物馆展陈空间或自主设计博物馆展陈空间。在展馆场景中进行布置设计各个内容。
5	灯光设计模块	在既有的展馆场景中进行布置设计，根据展出文物工艺品类型在灯光库中选择合适的灯光进行组合搭配。
6	平面设计模块	设计者以俯视视角针对整体空间展柜进行平面设计，以第一人称视角进行漫游浏览。支持第一人称视角、俯视视角等多种观测方式。
7	组合设计模块	在既有的展馆场景中进行布置设计，根据设计者思路放置展柜、展台、展板、文物等。动态灵活对比多种展陈组合设计。

(七) 数据存储支撑

提供三年云服务器租赁服务，用于保障本项目建设系统及内容的正常运行。

技术要求

(一) 高精度文物信息采集

三维数据采集指标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三维数据采集设备要求	(1) 对表面纹理复杂的文物要求使用手持扫描测量臂, 扫描测量臂精度 0.075mm; 且点捕捉频率 ≥ 300 帧/秒; (2) 配合自动采集工作平台, 可采集文物底部数据;
2	点云数据技术要求	(1) 点云规格: WRP 格式; (2) 点云精度指标: 数据拼接后精度误差 ≤ 1 mm; (3) 点云噪点指标: 文物本体外无噪点; (4) 点云拼接指标: 点云拼接无分层; (5) 采集点云数据完整率 $\geq 90\%$, 高透光除外;
3	纹理采集设备	(1) 为了保护文物安全, 纹理拍照所使用的灯箱为 LED 冷光源。 (2) 拍照相机为全画幅相机, 相机像素 ≥ 4500 万。 (3) 架设文物采集平台, 要求非接触情况下可 360 度采集文物数据。
4	纹理采集技术要求	高分辨率纹理影像采集、制作、输出过程需要进行全程色彩管理, 使用色彩管理相关设备, 如色卡, 校色器等。
二维数据采集指标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集设备	高精度纹理采集使用配备 1 亿像素传感器以上中画幅后背相机, 色彩深度 16bit, 动态范围 15 级光圈。
2	技术要求	(1) 表面纹理相对实物解析度不低于 300DPI; (2) 高解析度纹理影像记录、制作、输出过程需要进行



		<p>全程色彩管理，要求使用孟赛尔色彩体系（Munsellcolorsystem）矩形彩色标板（如ColorChecker24色彩色标板）拍摄色彩校准文件；</p> <p>（3）现场拍摄原始数据要求采用RGB色彩标准无损RAW格式文件存储，文件中RGB每通道色彩深度不低于12Bit；</p> <p>（4）采集时使用拍摄光源应具有高显色性（CRI大于96），亮度输出一致性高（多次输出亮度差异小于2%），光照色温稳定在5500±550K以内；</p>	
三维数据成果指标			
序号	内容	成果指标	数据格式
1	原始数据	影像分辨率≥300dpi；平均点间距≥0.05mm	.jpg/.raw
2	存档模型	纹理分辨率≥300dpi；平均点间距≥0.05mm	.obj
3	应用模型	模型面数≤10万面；纹理贴图≤8k	.obj
4	高清文物照、艺术照	图像分辨率≥300dpi；单张图像≥30mb；	.raw/.jpg
5	正射、局部影像	影像分辨率≥300dpi	.jpg/.tif
二维数据成果指标			
序号	内容	成果指标	数据格式
1	原始数据	影像分辨率≥600dpi	.jpg/.raw
2	成果数据	正射分辨率≥600dpi	.jpg/.tif
成果提交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资料处理及归档整理要求	1、电子文档的基本内容及填写要求均需符合《馆藏文物登录规范》WW/T0017-2013 标准 2、影像信息整理要求：命名形式为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 - 图片类型 - 图片顺序号
2	图册	成果资料图册（纸质）；

（二）文物数字化展示应用

1. 在项目实施前需跟采购方进行反复沟通和查阅相关资料，以确保内容成果输出的准确性。

2. 收集文物各类型数据资料、历史资料、文物的情况简介等。

3. 编写数字影片脚本，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进行对接沟通。

4. 文物演绎效果制作：

(1) 根据文物特点，配合文物讲解词，利用文物三维数据制作文物讲解动态效果展示；

(2) 对文物纹饰完整提取并进行美化处理；

(3) 制作复原动画的数据，数字复原要求符合多年考古数据资料；

(4) 根据文物特征制作镜头，结合三维特效演绎文物；

(5) 数字内容制作需与喀什地区博物馆整体主题和风格相匹配。

5. 图像应画面稳定，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无杂乱信号（如闪烁、偏色、拉毛、不同步、噪波大等现象）。

6. 数字影片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声干扰，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的情况，无明显背景噪声。

7. 背景音乐及现场环境音效的互相协调。

8. 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1	投影仪	1套	1. 投影技术：3LCD；



			<p>2. 光源类型：激光；</p> <p>3. 亮度：6500 流明；</p> <p>4. 分辨率：1920*1200；</p> <p>5. 对比度：≥2500000:1；</p> <p>6. 扫描频率：水平：15-92kHz，垂直：50-85Hz；</p> <p>7. 变焦方式：电动变焦；</p> <p>8. 聚焦方式：电动聚焦；</p>
2	触摸一体机	1 套	根据博物馆现场情况定制

(三) 虚拟数字博物馆

序号	工作内容	详细内容
1	数据采集	<p>1. 采集内容包括：整体结构、展柜及内部文物、雕塑、场景等。</p> <p>2. 非接触式数据采集，画面分辨率≥10K，数据精度可达到厘米级；</p> <p>3. 全景影像分辨率不小于 15000*7500；</p> <p>4. 全景影像展现时内容应完整、清晰无黑洞、错位、鬼影现象；</p> <p>5. 全景影像色彩均匀。</p>
2	虚拟数字博物馆平台开发	<p>开发博物馆全景场景浏览、虚拟漫游、互动等基础功能：</p> <p>1. 虚拟漫游功能开发；</p> <p>2. 展厅内部外部空间结构、展厅内外整体高精度模型优化、真实度调校；</p> <p>3. 博物馆内外整体光照环境制作；</p> <p>4. 三维互动展示数据场景光照信息采集及虚拟化、</p>

		烘焙优化制作。
--	--	---------

(四) 沉浸式互动体验厅

1、沉浸式互动体验厅软件平台搭建

(1) 本项目的沉浸式互动体验厅软件平台要求基于喀什地区博物馆进行开发与制作，完成“沉浸式展示系统”。

(2) 平台应具有高级实时同步模块，用于同步多面展示以达到三维空间沉浸体验的效果；

(3) 增加交互模块，设置通用的交互接口，用于使用不同操控器与虚拟现实世界进行交互；

(4) 虚拟现实游戏引擎要求以不低于每秒 90 帧的速度进行实时画面演算，以动态显示三维虚拟现实世界的景象。

(5) 沉浸式互动体验厅软件平台内包含虚拟现实交互系统及沉浸式互动展示系统。

(6) 系统环境中，人员可与虚拟世界（包括场景、物体对象）实现 6 自由度的沉浸式实时仿真交互，从而实现信息交流和辅助决策；

(7) 系统要求集先进性、易用性、稳定性和兼容性于一体，并可进行二次开发；

(8) 需满足多面体沉浸式体验空间讲解互动功能，多面体显示三维数据时不能有拼接痕；

(9) 在程序层面上能够实现多人同时联机交互，只要硬件与交互设备充足，网络带宽达标，可同时容纳几十人交互使用。

2、沉浸式互动体验厅数字内容建设

(1) 通过提炼分析核心文物价值，明确应该展示和阐释的核心问题。对数字内容、展示参观对象、知识需求、人流预测做深入分析，以确定展示重点；

(2) 根据已有数字资料进行资料梳理；

(3) 针对所有数据素材进行开发创作、设计内容，进行程序互动内容的制作，同时实现虚拟讲解可视化；

(4) 展示数据要求采用真实的海量高程数据，呈现真实场景；

(5) 展示数据达到超高精度的贴图细节，支持200GB的贴图一次性渲染；

(6) 临场感和画面感强，能够利用情境、沉浸、角色、气氛、情节、节奏的设计来让观众融入故事本身当中；

(7) 完成展示内容的讲解词录制、中文配音等工作。

3、沉浸式互动体验厅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1	投影仪	4套	1. 投影技术：3LCD； 2. 光源类型：激光； 3. 亮度：6500流明； 4. 分辨率：1920*1200； 5. 对比度：≥2500000:1； 6. 扫描频率：水平：15-92kHz，垂直：50-85Hz； 7. 变焦方式：电动变焦； 8. 聚焦方式：电动聚焦；
2	投影增益油漆	1套	1. 100%博物馆级别水性涂料，无味、安全，阻燃； 2. 不受画面尺寸及曲面等限制，可滚刷和喷涂。
3	计算机终端	2套	1. CPU：i7（或高于） 2. 硬盘：不小于512GB+2TB 3. 内存：不小于16GB 4. 后面接口：HDMI接口、音频接口、RJ45；
4	触摸屏	1台	1. 具有触控功能 2. 亮度：300cd/m ² 3. 屏幕刷新率：60Hz

			4. 分辨率：1920*1080 5. 对比度：1000:1
5	基础装修及其他辅助配件	1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装修以及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所需材料。

(五) 数字流动博物馆

1、数据采集

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大场景、非重点雕塑、道具 三维数据采集制作	激光扫描仪点云密度为 $\pm 3\text{mm}$; 纹理精度不低于 50Dpi。
展柜、重要文物、道具、场景 三维数据采集制作	雕塑、道具类的高精度三维网模型，模型精度不低于 0.5mm; 模型曲面三角面网格数量是描述模型细腻程度的重要参数，石刻类型文物模型不得低于 200 面/每平方厘米; 纹理精度不低于 75Dpi; 激光扫描仪点云密度为 $\pm 1\text{mm}$ 。

2、数字博物馆内容及功能要求

- (1) 支持专业级六自由度手指与手势识别;
- (2) 支持三维场景与全景视频无缝切换;
- (3) 支持虚拟数据悬浮操作;
- (4) 支持用户管理。
- (5) 支持浏览效果可连续的步进式沉浸漫游体验，观看点位之间的切换效果自然顺畅;
- (6) 三维模型的纹理和贴图效果应与真实场景相符;
- (7) 保持漫游界面、三维模型界面、平面示意图界面平滑切换;

- (8) 影像展现时内容应完整、色彩均匀，清晰无黑洞、错位、鬼影现象；
- (9) 成果预留移动端操作、体感互动、全息加工、声光操作等后期提升接口。

3、数字博物馆硬件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1	投影仪	1套	1. 投影技术：3LCD； 2. 光源类型：激光； 3. 亮度：6500 流明； 4. 分辨率：1920*1200； 5. 对比度：≥2500000:1； 6. 扫描频率：水平：15-92kHz，垂直：50-85Hz； 7. 变焦方式：电动变焦； 8. 聚焦方式：电动聚焦；
2	计算机终端	1套	1. CPU：i7（或高于） 2. 硬盘：不小于 512GB+2TB 3. 内存：不小于 16GB 4. 后面接口：HDMI 接口、音频接口、RJ45；

(六) 虚拟布展系统

1、虚拟布展系统功能要求

(1) 实现在三维虚拟仿真情境下培养、训练观察、分析、判断各类文物的特征；

(2) 模拟操作进而掌握工作中的基本技能，可激发学习兴趣、分析、思考等能力。

(3) 能够在 PC 端和其他设备（如 VR）上流畅运行操作，包括展陈空间设计、展陈照明设计、展陈平面设计、展陈组合设计实验模块。

(4) 系统后台动态管理各个实验模块资源，可针对其年代、特点等基本信息进行维护，管理员权限可灵活完善管理资源素材库，学习者权限可动态选择需

要展出的模型素材。

(5) 提供多个博物馆场景，每个博物馆中配有丰富的模型库资源。

(6) 展品视觉逼真度高，还原度高，真实严谨。

(7) 每件展品带有名称和简介等介绍性信息。

(8) 学习者能够在既有的展馆场景中进行布置设计，根据自己的设计思路放置展柜、展台、展板、灯光、围栏、装饰物等元素。

(9) 学习者可对展陈元素进行编辑调节，如控制展柜的大小、位置、旋转等属性。

(10) 系统可支持设计过程录制、多角度截图、设计进度保存读取等功能。

(11) 学习者可在已完成的馆中体验漫游行走，并填写记录设计想法。

(12) 操作简洁，界面清晰美观。

2、虚拟布展系统硬件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1	虚拟布展系统呈现设备	9.4m ²	1.像素间距：2.5mm 2.刷新率：≥3840Hz 3.模组尺寸（mm）：320mm×160mm 4.标准色温（K）3000K—9000K 可调 5.视角：水平≥160°、垂直≥140° 6.亮度均匀性≥98% 7.具有单点亮度校正功能 8.对比度：≥5000:1 9.换帧频率：50&60 10.低亮高灰：100%亮度时 16bits 灰度；20%亮度时 12bits 灰度 11.寿命典型值（hrs）：≥100,000H

二、项目其他要求：

(一) 建设工期

-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 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具体要求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 服务要求

1、验收要求

交付成果应满足行业内建设标准以及招标文件需求，采购人将组建专家团队进行项目验收。

(1) 验收内容

数据成果：按照招标文件及委托方的要求，检查成果数据是否完整且符合要求。

系统性能符合情况：按照招标文件及委托方的要求，测试系统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文档资料符合情况：检查文档是否齐全、是否合格。

配套设备：按照招标文件及委托方的要求，检查设备是否齐全，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2)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完全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制定。

2、组织实施

投标人须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定地点，提供数据提交、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搭建测试、培训、上线试运行、正式上线、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实施服务。

投标人必须做到：

- 1) 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
-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项目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 3) 项目实施中要引入质量管理体系，提出衡量项目实施质量的标准，以及

实施质量出现偏差时的纠正措施。

3、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

(1) 培训内容必须覆盖软件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等。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要求对用户有关操作人员以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包括专业培训、使用培训、日常保养及一般维护培训。

4、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为保证项目成果正常使用，保证相关硬件设备正常运行，及时解决用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投标人必须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承诺：

1) 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内容包括远程技术支持、定期回访、硬件维修、软件更新、技术培训以及备用硬件设备的提供等；

2) 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3) 中标方要长期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为配合用户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4) 超过质保期后，每年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由双方商定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5) 技术维修人员全年全天候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故障发生 1 小时内及时响应。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必要时须 24 小时内至用户现场进行排障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同时在检验合格之日起，需提供电话、email、远程修复等支持。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

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_____ / _____

6.开标：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 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评标：

(1) 组建 **5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评标标准：

(1) 价格评分占 1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商务评分占 20%，包含业绩、企业实力、企业研发能力。

(3) 技术评分占 70%，包含项目需求理解、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措施方案、项目团队配置、项目设备配置、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案例演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4	所投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10分 商 务：20分 技 术：70分	说明
1	价格评分标准	10	投标报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采购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2	商务评分标准	6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3		5	企业实力： ①投标人具有测绘资质证书得2分； ②投标人具有中国多媒体工程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 注：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9	企业研发能力： 1、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文物采集装置类专利证书得3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可移动文物采集类、博物馆三维模型处理类、数字展馆虚拟仿真处理类、文物保护三维虚拟仿真类、沉浸式互动程序类、博物馆虚拟布展类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上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同一类型如提供多份视为一类证书，仅记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 注：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12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理解是否深入、到位，对本项目需求是否熟悉，对关键需求及问题分析是否精准等进行打分。能全面、深入地分析出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精准地识别出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并提供有效的应对措施与合理化建议，得12分；能较全面、深入地分析出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较精准地识别出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并提供较有效的应对措施与合理化建议，得9分；分析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的全面性和深入性弱；识别出少部分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并提供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弱，得6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6	10	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技术路线选型的合理性、可行性，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先进性、针对性进行打分。能全		



		面、深入地分析出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需求，对实现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技术路线完全可行，实施方案完整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能较全面、深入地分析出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需求，对实现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技术路线相对可行，实施方案相对完整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7 分；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需求全面性和深入性一般，对实现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技术路线可行性弱，实施方案完整性欠缺和针对性弱，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10	项目保障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对本项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能全面、合理地提供项目保障实施方案，对保障本项目建设内容完全可行，保障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提供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对保障本项目建设内容可行，保障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7 分；提供项目保障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较差，对保障本项目建设内容可行性弱，保障内容欠缺和针对性弱，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10	项目团队配置： 根据拟派的项目团队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分。（所涉专业技术包含不限于：测绘/测量类、计算机类、考古绘图类、设计类、动画类等。） ①每提供测绘/测量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一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②每提供计算机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一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③每提供考古绘图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一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④每提供设计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一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⑤每提供动画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一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以上所有技术人员需提供毕业证书及身份证等证明文件（提供由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技术人员提供多项证书，只能计 1 次得分，不能重复记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9	8	项目设备配置： 根据项目拟投入的专业采集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项目拟投入的专业采集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4 种满足技术要求的三维激光扫描仪、彩色扫描臂、中画幅后背相机、全画幅相机等完成项目的必备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证明文件（设备参数及投标人采购设备发票），每提供 1 项满足上述要求设备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10	6	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成后的服务维护方案及其他服务等服务承诺，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的响应程度及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



		<p>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内容全面、售后响应时效快，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整、服务内容相对全面、售后响应时效相对较快，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欠缺、服务内容全面性弱、售后响应时效性弱，得 2 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11	5	<p>培训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明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特点和承诺不明确，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响应有缺项，与实际需求不符，得 1 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12	9	<p>案例演示： 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演示人数：1—2 人 演示形式：以视频文件形式提交 演示内容包括：</p> <p>1、可移动文物数字化</p> <p>(1) 演示透过亚克力对文物进行扫描并获得无色差畸变的三维数据采集过程。</p> <p>(2) 演示根据文物四方向照片进行文物数字塑形过程，要求从数模球体逐步塑形至完整文物模型，完整呈现数字塑形的过程。</p> <p>演示内容完整、清晰美观、画面丰富，完整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演示内容完整，画面较清晰美观，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未演示或以图片、PPT 等其他形式演示不得分。</p> <p>2、虚拟互动体验内容</p> <p>演示要求基于真实三维数据，通过魔环互动体验桌体验一处遗址虚拟考古过程，演示内容包括：遗址介绍、使用虚拟工具模拟考古发掘（包括布设探方、清理遗址、标本采集）、对采集标本进行三维数据查看、可进行有奖问答等功能。</p> <p>演示内容完整、清晰美观、画面丰富，完整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演示内容完整，画面较清晰美观，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未演示或以图片、PPT 等其他形式演示不得分。</p> <p>3、虚拟布展系统演示</p> <p>在虚拟博物馆环境中进行虚拟布展操作。</p> <p>(1) 演示在虚拟布展场景中进行展陈布置设计，可在虚拟空间内随意放置展柜、展台、展板、灯光、围栏、装饰物等元素。且可对展陈元素能进行编辑调节，如展柜的大小、位置、旋转等调整。</p> <p>(2) 演示系统对设计过程录制、多角度截图、设计进度保存读取等功能。</p> <p>演示内容完整、清晰美观、画面丰富，完整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演示内</p>	



		<p>容完整，画面较清晰美观，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未演示或以图片、PPT 等其他形式演示不得分。</p> <p>演示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视频文件须具有投标人名称水印，未提供的不得分。2、在投标文件中作出项目最终成果不低于演示效果的承诺，未提供的不得分。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演示视频内容的版权归属投标人且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的承诺，未提供的不得分。 <p>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视频文件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3465165565@qq.com，并分别备注好“公司名称+项目编号+视频名称”，未按要求提供后果自负。</p>	
--	--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GJ-(GK)012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 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

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

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说明；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